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利堅合眾國或在美利堅合眾國分派，且不得分配予任何美籍人士（具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規則S（「規則S」）所賦予的含義）。

本公告不構成在下列地區提出證券購買要約或尋求證券出售要約：(i)美利堅合眾國或向美籍人士（具有規例S所賦予的含義）；(ii)聯合王國（除非對象為(A)《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19(5)條（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指令」）所界定投資專業人士，(B)指令第43條範圍內人士，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和債權人，或(C)在不適用《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1)條之情形下，本公告可向其合法傳遞之任何其他人士）；(iii)意大利共和國（除非對象為《金融服務法》第100條及1999年5月14日CONSOB規例第11971號（及其不時修訂版本）第34-ter條第1款(b)項所界定「合格投資者」(investitori qualificati)）；(iv)法蘭西共和國（向根據法國貨幣金融法典第L.411-1條、第L.411-2條和第D.411-1條等條款所界定的第三方投資組合管理相關投資服務提供者以及合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作出者除外）；或(v)將該等要約或尋求要約行為認定為非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自願性公告

已由／將由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
可交換債券

新債券的定價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尤其是，謹請注意China Overseas Finance Investment (Cayman) IV Limited（「COFI (Cayman) IV」）作出的要約及China Overseas Finance Investment (Cayman) V Limited（「COFI (Cayman) V」）建議發行新債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中國海外集團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COFI (Cayman) V、中國海外集團及若干獲委任為有關建議發行新債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之若干銀行就新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COFI (Cayman) IV及中國海外集團刊發的公告(「發行人公告」)全文載列並轉載於本公告附錄，僅供參考之用。

發行人公告當中所載與COFI (Cayman) IV所發行債券相關的資料構成COFI (Cayman) IV之內幕消息。本公司並未參與債券及新債券的發行，而該等債券及新債券可交換為由擔保人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此外，若閣下對本身之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羅亮及聶潤榮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李民斌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發行人公告全文載列並轉載於此，僅供參考之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利堅合眾國或在美利堅合眾國分派，且不得分配予任何美籍人士（具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例S」）所賦予的含義）。證券不得在未作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本公告不構成在下列地區提出證券購買要約或尋求證券出售要約：(i) 美利堅合眾國或向美籍人士（具有規例S所賦予的含義）；(ii) 聯合王國（除非對象為(A)《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19(5)條（金融推廣）2005年指令（「指令」）所界定投資專業人士，(B)指令第43條範圍內人士，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和債權人，或(C)在不適用《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1)條之情形下，本公告可向其合法傳遞之任何其他人士）；(iii) 意大利共和國（除非對象為《金融服務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4-ter條第1款(b)項所界定「合格投資者」(investitori qualificati)）；(iv) 法蘭西共和國（向根據法國貨幣金融法典第L.411-1條、第L.411-2條和第D.411-1條等條款所界定的第三方投資組合管理相關投資服務提供者以及合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作出者除外）；或(v) 將該等要約或尋求要約行為認定為非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



China Overseas Finance Investment (Cayman) IV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現金要約回購任何及所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未償還 750,000,000 美元零票息擔保可交換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6017)

ISIN 編號：XS1013691024

普通編號：101369102

由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擔保

及

建議修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相關信託契據之同意請求

進一步公告－新債券的定價

本公司及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7.4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COFI (Cayman) V、擔保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建議發行的新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會或不會達成，本公司及擔保人的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或買賣本公司及擔保人證券時應謹慎。此外，若閣下對本身之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及擔保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7.4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 China Overseas Finance Investment (Cayman) IV Limited (「本公司」) 及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使用的未定義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賦予彼等的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COFI (Cayman) V、擔保人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Goldman Sachs (Asia) L.L.C.、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建議發行的新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受制於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COFI (Cayman) V 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0 美元的新債券，將按本金額的 100% 發行。

除非先前已交換、贖回或購買及取消，新債券將按彼等本金額的 121.0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贖回。

新債券將構成COFI (Cayman) V的優先、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制於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條件三，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在彼等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無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及新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條件三所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新債券項下COFI (Cayman) V的付款責任應至少與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受制於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若干事項，新債券將可按新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直至就此釐定的贖回日期前不少於八天之日期止之交換期以初始交換價每股41.50港元（「**交換價**」）（可予調整）交換擔保人擁有的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現有普通股（「**股份**」）。轉換新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應按於兌換日期未償還新債券的本金總額（按1美元兌7.7501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除以於兌換日期實際交換價計算。

初始交換價41.5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收市股價27.05港元溢價53.42%。初始交換價41.5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之後達致。

交換價於以下情況下可予調整，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派發特別股息；
- (iv) 透過按低於每股現行市價的95%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v) 透過供股發行其他的證券；
- (vi) 透過按低於每股現行市價的95%以供股以外之方式發行股份；
- (vii) 按低於每股現行市價的95%的代價兌換或交換股份時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兌換權或交換權致使代價低於每股現行市價的95%；或
- (ix) 向全部或絕大多數股份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持有的股份佔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本約61.18%。

並無新股份由於或與發行新債券相關或於任何交換新債券時而需發行。

擔保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概述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外發展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交換價 33.10245港元 ⁽²⁾ 全部交換為股份		假設新債券 按交換價41.50港元 全部交換為股份		假設債券按交換價 33.10245港元 ⁽²⁾ 悉數交換為股份及新債券 按交換價41.50港元 全部交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中國 海外發展已 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中國 海外發展已 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中國 海外發展已 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中國 海外發展已 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擔保人 ⁽¹⁾	6,033,123,183	61.18%	5,857,432,260	59.40%	5,752,999,087	58.34%	5,577,308,164	56.56%
公眾	<u>3,827,458,198</u>	<u>38.82%</u>	<u>4,003,149,121</u>	<u>40.60%</u>	<u>4,107,582,294</u>	<u>41.66%</u>	<u>4,283,273,217</u>	<u>43.44%</u>
總計	<u>9,860,581,381</u>	<u>100.00%</u>	<u>9,860,581,381</u>	<u>100.00%</u>	<u>9,860,581,381</u>	<u>100.00%</u>	<u>9,860,581,381</u>	<u>100.00%</u>

(1) 擔保人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列股份包括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股份。

(2) 於完成要約及同意請求後，本公司將回購債券持有人提交的所有債券。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會或不會達成，本公司及擔保人的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或買賣本公司及擔保人證券時應謹慎。此外，若閣下對本身之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郝建民先生、陳德有先生及于上游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官慶先生、孔慶平先生、郝建民先生、李劍波先生、周勇先生、鄭學選先生、薛克慶先生、朱子君先生、肖肖先生及陳誼先生。